

中国港口协会

中港协行函[2020]2号

中国港口协会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团体标准 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落实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部署，提升港口行业标准化水平，满足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助力交通强国和世界一流港口建设，按照中国港口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安排，依据《中国港口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我会决定开展 2020 年度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 围绕港口相关的生产作业、运营管理、服务、安全应急、节能环保、信息化、智能化、多式联运以及装备、供应、维护等相关领域的标准项目。
2. 优先鼓励填补国家、行业标准空白，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具有先进性、适用性、创新性的标准项目。
3. 优先鼓励疫情防控以及“四个一流”港口建设等当前港口行业重点和着力推进的标准项目。

4. 鼓励促进我国港口管理、技术、装备和服务“走出去”，助推“一带一路”建设的标准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均可提出标准立项申请；

2. 鼓励多家单位联合申报和联合起草；

3. 申报单位及标准参编单位应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良好的资信和专业人员，具有一定的标准制订、修订和管理的经验；

4. 标准编写人员应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和标准编写规则，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三、项目经费

项目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或各标准参编单位共同承担，并按《中国港口协会团体标准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须按《中国港口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报书》格式和内容要求填报申报书，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公章。

2. 申报单位在申报截止时间前将一式两份申报书寄送至中国港口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标委会办公室”），同时须将电子文档申报书（含 word 或 pdf 两种格式）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3. 申报所须提交或填报的相关材料和表格可登陆中国港口协会官网 (www.chinaports.org) “中港服务”的“团体标准化”专栏查询和下载。同时, 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相关信息也可登陆协会官网和“中国港口协会”官方微信公众账号查询和了解。

五、申报时间

1. 集中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标委会办公室形式审查通过后, 拟于 6 月或 7 月进行集中立项审查。

2. 由于紧急需要、临时提出或其它特殊原因未能在集中申报截止日前完成申报的, 也可随时申报, 经标委会办公室形式审查后, 视具体情况适时组织立项审查。

六、工作联系

申报受理由协会标委会办公室具体负责, 并承担团体标准化日常工作。

联系人: 闻君 (18019314783) 李吉翔 (18019762957)

联系电话兼传真: 021-33878035、63067106

电子邮箱: zgxttbz@163.com

单位及部门: 中国港口协会行业发展部

地址: 上海市吴淞路 308 号四楼 404 室

邮编: 200080

附件: 1. 中国港口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 中国港口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报书。

(注: 附件请至中国港口协会官网下载。)

(此页无正文)



抄 报：交通运输部科技司、水运局

协会内发送：正、副会长，正、副秘书长，协会标委会
各分支机构，办公室，行业发展部